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

公　　示

（2025 第 1 号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，经景区自愿申报，有关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初评推荐，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，渭滨区燃灯寺村旅游景区、凤翔区柳林酒生态景区、凤翔区大塬村文化旅游景区、千阳县邢家塬黄胄故居景区、太白县白云驿旅游景区、太白县高码头乡村旅游景区等 6 家景区达到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标准要求，拟确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。公示期内若对公示单位有异议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意见。

电子邮箱：swljzyk@163.com

传真电话：0917-3263326

宝鸡市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评价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